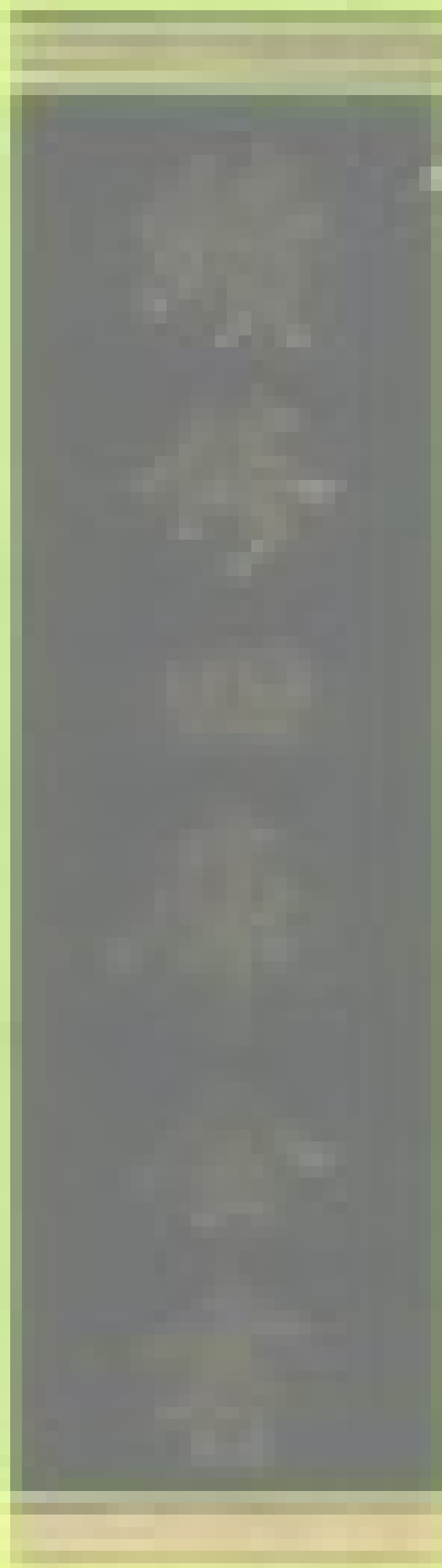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2270/05

九五・經部・禮類

昏禮辨正一卷	〔清〕毛奇齡撰	一
喪禮吾說篇十卷	〔清〕毛奇齡撰	一三
五服圖解一卷	〔元〕龔端禮撰	一〇一
喪服表一卷	〔清〕孔繼汾撰	一二五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卷	〔清〕程瑤田撰	一三九
五服異同彙考三卷	〔清〕崔述撰	二八七
喪服會通說四卷	〔清〕吳嘉賓撰	三四五
五服釋例二十卷	〔清〕夏燮撰	三九九
喪服經傳補疏二卷	〔清〕葉大莊撰	六〇三

昏禮辨正

〔清〕毛奇齡撰

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康熙李塉等刻西河合集本影印原書
版框高一九五毫米寬二九〇毫米

昏禮辨正

昏禮辨正 目錄

西河合集

婚禮辨正目

卷全

總論
納采
納吉
問名

請期
婦至
廟見

行媒
納徵
親迎
婦見
婿見

昏禮辨正目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昏禮辨正

幼時親隣人娶婦婦至不謁廟不拜舅姑率婦入于房合卺而就枕府焉歸而疑之曰此非野合乎若然則娶與奔何擇焉以問塾師塾師曰孺子焉知禮禮不云乎不成婦者不廟見夫不先成婦而謂可以見舅姑入祖廟未之前問予曰婦必寢而後成乎塾師不能答會先仲氏從郡歸急車似之仲氏愀然曰斯

昏禮辨正

禮之不明于今五百年矣禮無不謁廟者娶則告迎入則謁至曲禮曰齊戒以告鬼神此告迎也左傳曰夫人姜氏入此謁至也是故楚公子圍娶于鄭有曰國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辭以告迎而鄭公子忽娶于陳歸不謁至則陳鍼子譏之曰先配而後祖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何以能有則是婦至之夕必入而告謁謂之謁廟亦謂之朝廟苟不告迎是謂蒙先君蒙者欺也不謁至是謂誣祖誣者詐而不實也欺與詐即已為夫婦而同子不為故曰是不為夫婦則是不謁祖者不成婦而反曰不成婦則不謁祖是

明與其書而倒讀之也且婦非薦寢而後成也女之稱婦在納采時已定之而納徵則竟成其名故納采辭曰吾子有惠脫室某室者婦人之稱而納徵則曰徵者成也至是而夫婦可以成也是以公羊傳曰女在家稱女在室稱婦則在家時雖成婦然各而不稱及出門而即稱之故往娶稱逆婦既至稱婦入春秋書法明明可稽未聞曰娶後三日而後婦身以成也且夫廟見者非謁見之見成婦者非夫婦之婦也禮以為婦至之夕舅姑在堂則舅姑為主而拜之謂之拜舅姑而後帥以謁廟則此時之拜賓主之

昏禮辨正

拜也猶之婿之拜親迎雖舅婿交拜而仍不謂之婿見是以次日質明則上堂而行婦見之禮謂之成婦昏禮所云成婦禮者是也脫或不幸而舅姑已亡則迎婦謁廟以長者為主而上堂之見質明無有必待祭而後行之而祭必以時一時三月則厥物悽愴于是入廟而修婦見之禮謂之廟見曾子問所云三月而廟見成婦之義者誠以入廟見婦不幸之事故同一成婦而婦見稱禮廟見稱義以為婦見則聚果股修成子婦之儀廟見則僅扱地奠菜而特豚醢饌不能再舉但以意行之而儀節未備故不曰禮而曰義

亦曰義在所殺耳。然且夫婦之稱成于納徵而子婦之稱必俟廟見始成之。重子婦而輕夫婦。似未廟見而婦死則雖為夫婦三月而不移于祖。不附于皇姑歸葬于女氏之黨曰未成婦也。則是久薦枕席仍未成婦而必成之于拔地一奠之後。晉江應元所云。其成婦不貴其成妻者。蓋婦妻之辨其為重婦而輕妻。成在婦而不在妻。斷斷如此。自世不讀書不識三禮不深辨夫子春秋祇以宋學為指歸而宋人著書一往多誤。伊川程氏有三月廟見之語而朱元晦作家禮即承其誤而著為禮文曰三月廟見至人以婦

各禮辨正

三

見于祠堂且曰入門而不見舅姑三日而始廟見者以未成婦也。夫以曾子所問夫子所言三月而廟見成婦之義明明正文而乃曰三日廟見不成婦不廟見以三月為三日以廟見為見廟以子婦而為夫婦以死舅姑為生舅姑以不廟見不成婦為不成婦不廟見以致五百年來自宋元至今自流沙至于日出彼我夢寐同入酒國舉生倫大事男女百年一大嘉會而草草野合步于無賴至請召賓客往來簡帖不曰三日廟見則曰見婦某日行廟見禮抑又以凶喪不吉之辭公然行之。嗟乎先王先聖安在耶。予時

聞其言始而驚既而悟又既而憤然不平以為禮教衰息安得日發仲氏言而一一正之乃驟丁鼎革流離道路者越數十年每就人質難而不得要領暨歸休而仲氏逝矣予嘗考宋學推其所誤大抵北宋宗周禮而王氏誤之南宋宗儀禮而朱氏又誤之荆公以周禮為周公之書而文公亦即以儀禮為周公所著夫周公著書亦復何據獨不曰有夫子之春秋在乎晉韓宣子聘于魯觀易象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夫春秋何與于周禮而善觀禮者即于春秋而得之誠以先王無禮書其所言禮每散見之六籍之間

各禮辨正

四

而春秋所書較于周制為尤切故予傳春秋直以禮事文義立為四例而以禮為首以為春秋是非固有周一代典禮所取正也乃不通者目之為春秋之禮夫先配後祖春秋之禮也而知禮者議之則不祖者春秋之禮祖即非春秋之禮而周之禮也丁丑婦至戊寅朝廟春秋之禮也夫子特貶而正之則越日朝廟者春秋之禮至日即朝廟此非春秋之禮而周之禮也夫禮記者夫子之後之書也周禮儀禮雖或為周時所著然並非春秋以前夫子經見之書也况儀禮闕落舉無全禮以儀禮無天子諸侯之禮而謂天

子諸侯必無禮定非通人以士昏禮無行媒娉之
文而謂昏禮無媒妁昏禮不朝廟是為妄士帶子本
無學而仲氏又逝全禮不明將以俟後之有學者因
先錄昏禮一節記其所聞于仲氏之所言者以就正
有道名曰辨正嗟乎世豈無知禮者矣

行媒

詩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說文媒謀也謀合二姓也約者謂酌二姓之稱

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後可問名

坊記男女無媒不交

周禮地官有媒氏掌男女之判判者合也合判曰判

五

猶之治亂曰亂也又媒氏掌判妻入子俗解判妻為出妻之再嫁者非是

離騷吾令鳩為媒兮

國策處女無媒老且不嫁

公羊傳使我為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

孟子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徐仲山傳是齊日記曰士昏禮以納采為第一禮無

行媒文則世無審修未通而可以行采擇禮者此後

世王者采官婢法也故曰昏禮多闕略此其一也

納采納吉問名

禮昏義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事謂之

六禮采者採也謂採擇也問名請其名也納吉者告
卜吉也納徵謂婚姻已成徵者成也一日徵聘也今
稱納聘是也請期告迎期也親迎者婿往迎也

穀梁傳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
後娶禮也此稱四禮

公羊傳註婚禮成于五先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

然後親迎此又稱五禮

昏禮五六原無成數公羊稱五禮穀梁鑒定稱四者

以親迎非通接之禮而納采問名後不當又納吉也

婚姻卜吉自當在行媒之後納采之前假使采擇既

昏禮義正

訖女名已通曲禮所謂相知名者而然後命卜則萬

一不吉其可以吾子脫命加卜不良致辭也乎且卜

亦何必告也穀梁說是也穀梁傳本文若公羊傳

不同

士昏禮納采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

禮使某也請納采則納采之前必有成言故有惠貺

室某之詞

先仲氏曰納采問名納吉作三禮不無太數按士昏

禮文原以納采問名為一事祇一日一使故賓使納

采授雁出復執雁入問名授雁如初禮則一日一使

也今人無問名而有納采則以納采兼問名豈有過乎

周禮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士昏禮問名辭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謂氏者母姓為何母所出者

曲禮女子二十許嫁笄而字幼時稱名至此稱字朱氏謂許嫁曰字非是

昏禮女子許嫁笄而禮之稱字公羊傳婦人許嫁字而笄之

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則笄與字又不必許嫁始稱矣

家語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嫁有適人之道于此以往則自昏矣

禮周曰男自二十以至三十女自十五以至二十皆得昏娶

王肅曰周官三十娶二十嫁謂嫁娶之限不得過此也

左傳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庶人禮也禮正義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尚有兄伯邑考則且在十五前矣此皆無可考者

越語女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娶父母有罪此句踐生衆之法與禮不同

昏禮問名必先問年月日而後及于名周官所謂媒氏先書年月日名是也蓋年較名為九重男女伉儷

須先計年時以辨長幼其但稱問名而不及年月日者舉一以該二也且問名者謂生時三月所命之名

男女均有之故周官云男女自成名以上曲禮曰不相知名今但問女名而不及男者以男名在納采時

已先通之如云惠貺室某某者即男名也若儀禮問名之辭有曰敢請女為誰氏註謂問女母所出之姓

則大謬不然禮稱問名未嘗稱問姓即曰以姓為名則女名父姓如曰某姬某姜未聞以母姓稱名者嘗

疑大夫不娶三姓士庶一妻有何異姓而需問乎此或天子諸侯之禮而誤入于士禮者然天子諸侯娶

嫡女而以庶為媵則娶必適出又何庸問且天子與諸侯求后其為女適庶多寡姓氏皆后家自告之故

周靈王求后于齊齊侯之對有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

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而齊侯請繼室于晉有曰不腆先君之適又曰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

人不待問也乃展轉不明則又為之解曰氏者字也女幼命之名及長而易之以字與男子同所云誰氏

者言何字也則又不然據公羊傳許嫁稱字則問名時未許嫁也據家語十五而嫁而雜記云女年二十雖未嫁而亦得笄則十五可嫁而笄之與字必待二十又不必許嫁時即有字也則問名非問氏且非問字尤斷斷者若鄭康成謂問名有二一是三日所命之名一是長時所命名如伯姬叔姬類則仍兼字矣名與字豈可混乎

占嫁女必卜如陳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史蘇占之曰不吉類

周禮大卜卜大封大祭祀大遷大師大喪而不及婚

昏禮辨正

九

姻又大夫不藏龜士庶不立卜筮人秦漢以後又並無官師卜氏可以卜筮民用者即趣命于神亦屬私節故不必告然卜則何可闕也

納徵禮註徵者成也納徵即納幣也昏至納幣成矣

問禮男女非受幣不交不親

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丈矣二丈為一端二端為一兩兩者合二端為一之

名乃又合五兩共十端為一束則一束者乃二十丈

周禮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天子加穀圭諸侯加大璋

士昏禮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

玄纁象陰陽也束帛十端也儷皮二鹿

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

孝經鉤命決曰五禮用雁故自納采至親迎皆奠雁惟此禮無者以雁本贊物非禮物也古于賓相見皆

有贊物雁者大夫所執之贊也昏禮有攝盛之例凡所用禮皆可越一等行之故士禮用雁得借大夫禮

謂之攝盛亦謂之下達士昏禮于納采儀明云下達用雁則意可知矣今人不解雁是贊物又不解下達

字竟認為納昏禮物以為昏禮必用雁或云取不再

昏禮辨正

十

偶之義或云取順陰陽往來之義可笑甚矣古相見

有贊今無贊矣且士昏禮每行禮必用一士人為之

賓使今但用媒氏而以家隸子弟將命以往賓且無

有贊將安用且下達者士贊也越級行事不過一等

假使庶人皆用雁則士可執圭璧用諸侯禮乎何荒

誕如此春秋莊公親如齊納幣非

親迎婿必奠雁詩雖離鳴雁是也但此亦是贊禮郊

特牲執贊以相見敬章別也鄭註執贊者即贊所奠

雁是也今已無贊則不用雁何害焉

雁非時不至或

代以鶩而宋人且欲刻木為之則昏贊不用

死故十廢一死之贊而擬用無今反用死乎

士昏禮納徵辭曰吾子有嘉命服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儼皮束帛請以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服某重禮其不敢辭敢不承命此賓主相見之辭非禮書也後人用以入禮書非是然自宋至今多從之

告期

告字本

詩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家語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農業起昏禮

殺于此

荀子無降迎女冰泮殺內節同

周禮媒氏中春之月合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以爲冬月不娶則入春而已踰時也若男女無家室嫁

昏禮辨正

士

寡不能自存則又不待中春而遽使合之

詩註東門之楊曰不待秋冬鄭氏曰女春盛而不嫁

至夏則已衰矣

名南迨其謂之謂者謂告期也

易歸妹愆期謂五卦坎離日月相違錯也

士昏禮賓入先請期而後告期則期定自婿家豈當

向女氏請也告則可該請矣若白虎通義曰昏禮請

期不敢必也則直女氏爲政矣可乎

親迎

詩親迎于廟

大雅韓侯迎之于蹶之里

春秋天子不親迎使公卿迎之祭公逆王后于紀單

靖公逆王后于齊是也諸侯則親迎然或有故若疾

病及越境未便則遣大夫迎之莊公如齊逆女爲親

迎公子翬如齊逆女爲遣迎是也大夫以下則無不

親迎者雖越境亦然鄭忽娶于陳楚公子圍娶于鄭

襄仲娶于莒齊慶齊高國娶于魯皆親迎是也

千亦親迎與左氏異然如非是者按漢高時皇太子

納如叔孫通議不親迎或引文王親迎孔子答哀公

問公爲諸侯言之則天子不親迎者矣唐陸淳謂尊

無敵德不當親迎是也惟士

庶親迎則當書無異同耳

曲禮齋戒以告鬼神謂親迎必告廟也齊風娶妻如

之何必告父母謂親迎必告父母也

春秋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曰微福于太公丁公晉侯

對曰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皆以祖命爲辭

春秋楚公子圍娶于鄭公孫段氏鄭不許入對曰君

辱視寡大夫聞謂國將使豐氏

布几筵告于莊其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親于

草莽也又使國蒙其先君蒙也

北史北齊皇帝納后之禮納采至納徵訖告國丘方

澤及廟唐皇帝納后卜日告天地祖廟開元禮亦載

之

昏義父醴子而命之迎又曰子承命以迎上昏禮有醴子有

雜記士弁而親迎雜記無大功以上喪可娶婦娶妻以易服未

傳是齋日記士昏禮婿爵弁纁裳祭服也女次純纁

初助祭服也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墨車漆車

大夫車也皆越等加盛謂之攝盛今俗易命若婿父

有貴者則子可用父車服不必攝盛女父有貴者亦

同何復禮矣詩註衣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正父母服也

昏義婿至主人几筵于廟而拜迎于門外揖讓升堂

再拜奠雁今無雁說見前婦家亦告廟且迎婿入

納幣請期五禮婿家俱告廟行事屋敷士禮而婿家

未嘗一告廟則婿家行事禮俱不載不止此一關也

而白虎通即曰娶妻不先告廟何處弄耶

坊記昏禮婿親迎見于舅姑女父舅姑承子以授婿

忍事之逆也

孟子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往者女往也送

國策婦車至門教送毋還則諸姑有送至婿門者

傳是齋日記士禮女父不降送母戒諸西階上亦不

降則與孟子往送之門顯相悖矣據婿至時既已立

端迎于門外豈可來迎而去不送者即曰不送女如

白虎通所解曰耻之重去然不曰有婿在平况春秋

最重送禮齊侯越境以送女雖屬踰禮然未有不送

至門者孟子可據也往以此質之先仲氏先仲氏曰

易詩書春秋四書也孔子定禮贊易制詩書春秋以三

又習引之即春秋四書也孟子稱之即四書中之文孔孟

國之立有儀禮周禮為大夫及諸子百氏亦皆習稱之

引而不舉一人舉其名引其文者觀孔子雅言但稱先

子不引禮周官經一字此大不可驗也孟子雖戰國文然其

劉向說苑拜辭父于堂拜諸母于大門門諸母辭在已

郊特牲男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

從此始也

昏義婿出御婦車而婿授綬先俟乎門外

禮送女以卑送尊不以尊送卑故父母天子則諸侯

送之諸侯則諸卿大夫送之大夫則臣送之士無臣

則家有司送之謂僕隸子弟也士有繫

春秋鄭忽如陳迎女陳使陳鍼子送之晉平公使韓

須逆女齊使陳無字送之

古有送車之禮女家自以車送之齊襄娶王姬詩曰

王姬之車是也又有反馬之禮送車至婿家則婿家

留其馬與車俟三月行祭而後留車而反其馬齊高
固以秋逆婦而冬來反馬是也

鵠巢詩百兩御之御者送也此迎車也百兩將之將
者送也此送車也

泉水詩還車言適鄭註還車者嫁時乘來今思乘以
歸正送車也詩有還車春秋有反馬官闕家自當行

此禮故禮鄭註云士妻之車大夫家供之大夫以上嫁
女則自以車送之民詩以爾車來以我賄遷庶人安

能送車乎
婦至

禮婦至以昏為期
主

韓奕百兩彭彭八鸞鏘鏘韓侯顧之燭其盈門
聽齋雜錄婦至不用樂然古有之關雎琴瑟友之鐘

鼓樂之車章式歌曰舞皆是也古有房中樂工歌之
次問以簫箏故陸氏卜婚箏辭有鳳凰于飛和鳴鏘

鏘象簫箏之聲而郊特牲反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
義夫昏儀川兩陰陽備也易陰陽成感為娶女之卦

故蔡邕協和昏賦曰乾坤和其剛柔虞翻曰歸妹宴
陰陽之儀未聞昏禮陰禮也况喪禮極樂昏亦極何

也會子問有三日不舉樂恩謂親也謂借作大子之
言則不舉樂亦有解但止三日且非幽陰義耳

春秋莊二十三年丹桓公楹二十四年刻桓公楹謂
將娶姜氏先飾廟以俟朝廟也

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朝至也莊二十四年丁丑
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丁丑至而戊寅始朝

廟故譏之也
易歸妹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左傳晉獻公

筮嫁伯姬于秦其餘曰士刲羊亦無血也女承筐亦
無貺也刲羊者告至之祭也禮凡告用牲幣以少牛

獻廟如告朔之用特羊故刲羊此告禮亦朝禮也承
筐者用棗栗服修以笄盛之笄有衣承而進之所謂

薦舍也而舍置于前此朝禮也
大

穀梁傳夫人姜氏入內弗受也何用不受以宗廟弗
受也娶魯人之子以薦舍于前魯舍即承筐也魯桓
其女故曰其義不可受也

左傳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
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

謂其祖矣何以能育
鄭眾禮註昏禮先祭祖謂之祖然後同牢而食謂之

配鄭眾禮註昏禮先祭祖謂之祖然後同牢而食謂之
配大義適在迎前斯時鍼子尚未至何從知之且後
祖者謂祖廟後耳非不祖也
既合色而又祖適有是事乎

傳是齋日記曰昏喪祭皆有主人禮所極重古無無主而可以行禮者第喪有兩主一是死者之父一是死者之子也昏祭祇一主祭以子為主謂之主祭昏以父為主謂之主昏儀禮無主昏何也公羊傳昏禮不稱主人遠廉耻也註云婿有廉耻不當自言娶婦為主故必父主之無父母主之又無諸父兄師友主之禮天子諸侯無父母或躬自命妻然與主昏不同曾子問昏禮有吉日如婿之父母死則婿于壘父母後必以婿之伯父致命于女氏以天子諸侯可自命否則必攝主命也何則重主人也

李本

春秋桓王娶王后于紀以魯桓爲主人禮天子娶后必以同姓諸侯爲之主昏故祭公逆后必從魯往娶后還京必從魯歸主昏故也是天子無父且然况大夫士庶父母見在而婦至間然絕無主人一男一女任其獨合可謂禮乎張南士曰婦至時父母出迎以賓禮見不以婦禮見故此日稱見婦次日稱婦見然凡迎婦入門揖婦入廟導婦入寢皆主人事一如親迎時婦父之爲主人者夫妻婦婿家事也婦家有祖有父母而婿家反無之著代之謂何

先仲氏曰公羊傳婚禮不稱主人謂天子諸侯娶妻定無父者無父則婿不得稱主人以昏無自主之禮也今士有父爲主矣而士禮所稱婿爲主人何也故士禮婦至主人揖婦以入此主人婿父也非婿也婿迎婦家婿父几筵于廟而拜迎于門外揖讓升堂再拜奠雁今婦至亦然婿父拜迎于門外始迎于階升堂再拜行承筐禮而婿則相之此時舅姑在堂彼此各拜雖曰拜舅姑然賓主禮也惟賓主禮故及薦舍朝廟則婿奠幣而宗祝相之禮命祝史告至而此時婿與婦並拜以告至朝廟婿婦所共也然此猶拜

合昏時

尊禮非交拜禮也合昏時于是主人導之至寢門而婿揖以入向使婦至時婿卽爲主人則婿導婦行與婦同升焉能復分階東西作主客禮誤矣昏義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醕孔疏此合卺以一係分爲兩瓢各飲一片以爲醕也昏禮括義同牢僕用特豚魚腊而薇必全以攝盛也婦席在東婿席在西尊右也對筵而坐取齊一也三飯三醕終醕用醢醢有漸也醕婿婿拜而婦答醕婦婦拜而婿答交拜之禮也婿脫服于房而廢受之婦脫服于室而御受之男女交受之節也

錦姑娶婦人送者僕隸子弟之妻酬以束錦若異邦

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謂姑兼贈

傳是齋日記納幣無過一束品今娶從人而反酬以

四束錦何不倫也束錦五兩是十端帛合二十丈四

八十丈矣見帛典

廟見

昏禮舅姑既沒婦入三月乃奠菜

曾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某氏禮記告擇日而祭

于廟莫菜非祭故又擇日祭成婦之義也女未廟見

而死歸墓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昏禮辨正

干

白虎通義曰舅姑既沒婦入三月奠菜于廟以三月

一時物有成者故也

士禮雜記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此言雜祭也祭行者

行祭也謂舅在無姑或舅沒姑老則可隨夫助祭矣

故曰祭行此亦明三月

後漢魏晉以來有拜時之婦即三月廟見也

張華曰拜時之婦盡孝于舅姑三日之婦成吉于夫

妻

禮正義廟見有二庾氏云舅姑有偏存者則厥明但

見其存者以行盥饋之禮至三月更不須廟見亡者

崔氏云厥明盥饋存者三月又廟見亡者

婿見

士禮雜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謂見女

父母也亦如婦見醴以一獻之禮無幣

予輯是禮成餘杭孫大白見過舉此相示大白曰

杜甫新婚別云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章此非先

成昏而後婦見耶曰先成昏而後婦見三代皆然

何止杜詩予前所云成昏有三當夕成昏則質明

婦見三日成昏則四日婦見三月成昏則三月之

婦見廟見無不先成昏而後婦見者特婦事初

昏禮辨正

章

三舅為主人出迎于門外姑迎于階則必先見舅

婦登堂交拜行賓主之禮然後舅姑率之以告祭

成昏則是婦至之日必先見舅姑而後成昏至之

明日則成昏而後婦見次序秩然今不見舅姑而

先成昏則無禮之極豈可訓乎若甫詩所云則似

唐人亦三日成昏者其云暮婚晨告別無乃太匆

忙言暮雖合衾未成寢也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

章言此身未破難婦見也明是三日成昏晉唐通

例不然豈有暮已成昏而身猶未分明者此可悟

終